

# 公共安全是第一责任

● 本报编辑部

安全问题,关乎民生之重、发展之本、百姓之求。打造坚实的公共安全体系,是各级政府的第一责任,是责无旁贷的政治任务。近些年,我们把公共安全摆在最为重要的位置,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明显成效,“平安大市”建设已连续三年夺牌。但不可否认,我市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形势相对严峻,公共安全仍面临巨大压力。8月5日,瓯海区郭溪街道一家铝锁抛光加工厂发生粉尘爆燃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再次给我们敲响了安全警钟。

“8·5”重大事故的发生,足见我们的公共安全体系还相当脆弱,暴露出我市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反映出我市长期以来在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不协调和不平衡。追本溯源,在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到位。问题成因主要在于我市产业结构的长期落后,量大面广的低小散企业靠拼低端劳动力、拼资源消耗,拼内部成本外部化、社会化来降低生产成本,带来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究其实质,这是一种不公平的竞争,是对面上的好企业的一种冲击,是长期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制约着我市安全形势的根本改善。

在事故面前,我们必须深刻反思、痛定思痛、防微杜渐,铭记已经鲜血和生命验证的沉痛教训。结合我市的发展阶段,安全问题是民生问题,也是转型问题,带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因素。而公共安全具有明显的公共产品的特征,无法完全依靠市场机制加以解决,关键是要切实加强各级政府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

与市场机制相协调的安全管理机制。我们要时刻秉持忧患意识,紧紧围绕加快经济社会转型这条主线,坚持治标和治本并举,行政手段和市场手段共施,努力打造坚实的公共安全体系。要以“8·5”重大事故处置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高”专项行动,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铁的措施“打非治违”,全面改善我市的安全环境。要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大对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无证无照作坊、“三合一”企业、违章建筑等领域和行业的安全情况,做到“风雨尚远、绸缪已就”。要出重拳抓好专项整治,加大拆违工作力度,全力抓好企业安全隐患整治,全力抓好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整治,对违法排污实行零容忍,着力消除其它各类安全隐患。要切实以转型来夯实安全工作基础,推进产业集聚区、城镇保障房建设,推进城市洁化绿化美化,以环境提升倒逼产业转型升级。要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推进安全生产网络监管平台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增强对事故的防范处置能力。

保一方平安,靠运气不行,要靠严防死守,要靠扎扎实实的工作。确保公共安全,是现实要求,是责任自觉,是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把保安全作为一项全民受益的事业抓实抓好,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强化督查、严格追责,加强宣传、强化引导,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12.8

总第12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2年9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詹永枢

副主任：沈敏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福良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王贤良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王贤良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卷首

公共安全是第一责任

##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发〔2012〕70号）……………（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

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75号）……………（10）

## 联合发文

关于深化“民主法治社区”创建 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2〕118号）……………（18）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激光技术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49号）……………（2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防

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2〕152号）……………（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2年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2〕164号）……………（3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市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65号）……………（45）

## 市政简讯

关于调整温州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领导小组的

通知等2则……………（47）

## 人事任免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7）

## 政府记事

8月份市政府记事……………（50）

## 发文目录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5）

## 封页

封二：市政报道……………赵用 陈翔 刘伟/摄

封三：社会生活……………苏巧将 杨冰杰 刘伟 陈翔/摄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温政发〔2012〕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3日

##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采购行为，加强国有企业资产监督和管理，节约国有企业资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属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采购，是指国有企业

使用国有资金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国有企业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货物，是指形成固定资产的物品。

**第三条** 国有企业的工程建设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条** 国有企业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采购文件和公告信息必须在当地国资网和招标投标网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发布，根据需要可以在其他媒体上发布信息，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六条** 在国有企业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七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市国资部门）是国有企业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国有企业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国资部门负责制订年度国有企业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并负责审批采购任务确认书，明确采购方式。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履行国有企业进场采购综合协调和场内管理职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提供交易场所。市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履行对国有企业采购活动的监督职责。

## 第二章 采购当事人

**第八条** 国有企业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国有企业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第九条** 采购人是指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采购的市属国有企业。采购人应当按照国资和企业管理有关规定，集体决策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测算并明确采购预算，报市国资部门备案。

采购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具有政府采购代

理资格并经市国资部门认可，并进入中介机构库进行管理。经采购人选定并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选定办法按照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可分为随机抽取和综合评估法确定。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采取随机抽取法，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采取综合评估法确定，具体应当参照《关于进一步整治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规定（试行）》（温委发〔2011〕89号）执行。

**第十一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国有企业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有企业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

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制定的采购文件和公告,必须报市国资部门审核备案。对技术复杂的、技术难度大的项目,市国资部门应组织专家论证后将有关意见编入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企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第三章 采购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采购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单一来源采购;
- (五) 询价;
- (六) 市国资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招标采购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非招标采购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第十六条** 公开招标应作为国有企业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国资部门的批准。

**第十七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八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发售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对急需采购项目需缩短时间采购的,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市国资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公开招标采购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排名第二候选人是否

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选择，或重新组织采购。

(五)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但满足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市国资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采取邀请招标采购的，采购人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邀请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费用占国有企业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四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前，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采购人从预审合格投标人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二十五条**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或者中标供应商弃标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三)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四)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二十七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数额在300万（含）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原则为五人以上。

-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不超过三轮。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竞争性谈判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式。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四)公开招标中仅有唯一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的。

**第三十一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采购实施过程可参照竞争性谈判进行。

**第三十二条**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一年内同类货物或服务销售合同,其合同单价将作为本次采购成交价格的参考。

**第三十三条** 询价采购,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一次密封报价,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货物采购方式。

**第三十四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依照本办法规定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三十五条**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六条** 询价采购自询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七个工作日。询价文件发售时间一般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如采购文件事先已在指定

媒体公开征求了供应商意见且无重大异议，或经专家论证且出具了“供应商资格条件和项目技术指标等没有歧视性和倾向性”意见的，同时采购信息已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告，采购文件的发售和截止时间符合法定或本办法规定，经市国资部门同意后，可以按原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第三十八条** 国有企业采购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委托有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国有企业采购；对采购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由国有企业按企业内部规定进行采购，市国资部门加强指导督查；对涉及应急、抢险、救灾、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特殊采购项目，经市国资部门审批后由国有企业按规定进行采购。

**第三十九条** 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他方式采购三人以上，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的专家代表为一人。专家应当在当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抽取，特殊专业专家经市国资部门认定后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临时专家库，并随机抽取。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人数应当在五人以上的单数。

**第四十条**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1%。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方应联合出具投标保证金协议书，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内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以招标方式采购的，对已发布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或澄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对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应至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对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项目，至少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修改变更采购文件及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二条** 中标公示期限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合同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市国资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应写明采购金额、付款时间，采购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中标金额。

**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对技术难度较大的采购项目应当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和验收，并提出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报市国资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国有企业采购项目进行档案管理。国有企业采购档案的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四章 质疑投诉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示结束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十七条** 投标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部门投诉。市国资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投诉处理。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市国资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签订采购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对市国资部门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不服或市国资委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采购文件应当明列质疑和投诉处理的相关条款。

**第四十八条** 市国资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采购的监督检查,做好国有企业采购的配套政策制定、执行和宣传工作。国有企业采购当事人的有关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应当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凡是违反国有企业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

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当列入企业诚信不良行为记录,给国有企业采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市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同时由市国资部门通报工商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取消国有企业采购专家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采购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存在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商业贿赂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采购的审计监督(调查),国有企业采购相关单位及各当事人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调查)。

**第五十四条** 监察部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部门的监察机构和国有企业内设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国有企业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对象的监察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相关条款与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试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 实施意见

温政发〔2012〕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意见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76号）精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结合温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强化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重点，以事故预防为主攻方向，以规范生产为保障，以科技进步为支撑，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促进安全生产与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坚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促进区域、行业领域的科学、安全、可持续发展。

依法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发展。

突出预防，落实责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安全准入，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府及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依靠科技，创新管理。加快安全科技开发应用，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培养，创新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 二、工作目标和任务

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

安全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事故总量、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三项重要指标持续下降。到2015年,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下降43%以上,工矿商贸企业10万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6%以上,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35%以上,火灾10万人口死亡率控制在0.19以内。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起数、事故死亡人数比“十一五”下降20%以上。杜绝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大事故。

### 三、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

#### (一)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强化企业安全监管,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落实企业负责人的法定职责,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注重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安全诊断、评估、隐患排查和整改方面的作用。(市安监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旅游局、温州海事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交警支队分工负责)

实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企业职工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督促企业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

劳动合同,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市安监局、市人社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国资委、市旅游局、温州海事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交警支队分工负责)

2. 强化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督促县(市、区)、乡镇(街道)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健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包括中央、省、市属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主要领导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的安全综合监管责任和分管其他工作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直接分管责任。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主要领导要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检查各部门履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重点解决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人、财、物方面遇到的实际问题。对重要时段、敏感时段的安全工作,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加强对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的督查考核,严格执行月统计、季通报、年总结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市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3. 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指导职责。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履行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下级政府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相关部门、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应切实加强对外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市安监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外办、市发改委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 （二）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1.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技术和安全质量标准，严把行业安全准入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核准。项目审批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前置条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未通过安全评估的不予立项，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一律依法取缔。实施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资格管理。加强对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的管理，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加强人员资格条件、技术装备和规章制度的检查督查，确保其评价、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工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质监局、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总工会负责）

2. 创新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体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经费保障、建档监控和定期上报等制度，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落实防范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

案“五落实”。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事业单位上报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指导其落实整改措施。各级政府对整改难度大、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实行挂牌督办，确保监控、整改、防范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创新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分析，重大隐患及时上报。按照“总体规划、属地管理、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企业分类分级管理系统、安全隐患自查自报系统、安全隐患动态监管系统的建设，在全市建立“有平台、明职责、全覆盖、能考核”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平台，形成“职责明确、标准清晰、企业负责、科技支撑、社会参与”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格局，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促进企业由被动接受安全监管向主动开展安全管理转变。督促各地进一步推进高危行业和领域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体系建设，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并纳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实时监控，动态管理。（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3.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和诚信机制建设。在全市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和诚信机制建设。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达标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依法予以关闭。（市安监局牵头，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和诚信机

制建设的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市安监局、市人民银行牵头,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办、市金融办、市国土资源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温州银监局、温州电力局分工负责)

4.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认真实施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深入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严格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的,一律不得批准建设;对职业危害防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应依法责令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治疗,保障职工健康安全权益。(市卫生局、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总工会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 (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

1.深化非煤矿山安全整治。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管理工作,完善采矿秩序整顿常态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非煤露天建筑石料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全面加强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组织实施非煤矿山现场作业视频监控等科技示范工程,到2015年实现非煤矿山现场作业视频安装率达到100%。(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分工负责)

2.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督促各地科学规划化工园区,优化化工企业布局,推动区域性、专业性化工市场建设。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

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督促各地积极研究制定鼓励支持政策,加快城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督促各地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分工负责)

鼓励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继续推进化工装置自动控制系统改造,到2015年,实现化工生产企业事故连锁自控系统安装率达到100%,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市安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3.严格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严格烟花爆竹市场准入,合理布局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点。完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加强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工作。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加强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和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市安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分工负责)

4.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力度。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对运输企业、驾驶人员和客运车辆的安全管理。以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管理为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安全管理,严格驾驶人资格准入,认真落实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禁止客运车辆挂靠或变相挂靠运营,严厉整治超载、超限、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育考核、机动车辆维修企业

的管理,严格落实机动车辆登记检验、强制报废、回收管理等制度,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严格按规定强制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辖区内客运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旅游客车安装动态监控终端要达到100%,并实现联网联控。加强对重点路段、事故多发点段、临水临崖高落差危险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化桥梁、隧道、码头、渡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农村、山区交通、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力争全市境内县乡公路、重点旅游公路实现“零危桥”、“零危隧”、“零危渡”。认真落实校车安全法规和标准,强化校车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安监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气象局、市质监局、温州海事局负责)

5.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全面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大力实施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强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 and 外墙保温材料。坚持不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构建消防安全防范创新体系,重点开展易燃易爆单位、大型集会活动、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民居出租房和通天房、小作坊等重点区域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公安消防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6.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大力开展建筑行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落实参建各方企业的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以排查起重机械、吊罐、脚手架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为重点,开展防范高处坠落、施工坍塌、物体打击、触电等专项整治。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建立完善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市住建委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温州电力局负责)

7.加强渔业船舶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渔业安全社会管理机制,切实加强渔区基层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和渔港安全基地设施建设,提高渔业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渔船检验、渔船维修和渔业从业人员的准入管理,抓好职务船员、远洋及涉外渔业船员等特殊人员的安全强制性培训、考试和管理工作。从严把关、审批海上休闲渔船,强化休闲渔船安全管理;明确休闲渔船安全性能、设施配备和抗风等级,限定承载人数、活动区域和活动时间,加强渔船海难救助能力建设,加快渔船动态监控平台建设,落实渔船安全救生设备配置、应急救助措施和应急值班制度;严肃查处渔船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擅自改变作业类型,非法转让渔船,未按规定有效配备安全生产设施,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作业航行超员、超载、超抗风力航行或作业,伪造渔船和船员证书,无资质从事渔船维修改造以及非法占用航道、锚地进行捕捞、张网等行为。(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港航局、温州海事局负责)

8.加强冶金、有色等工贸行业和其他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以推进冶金、机械、建材等工贸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和诚信机制建设为着力点,积极开展企业达标创建活动和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活动。开展煤气区域作业、交叉作

业、受限空间作业、高温液态金属吊运、粉尘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和容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的区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整治,深入排查隐患,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压力容器、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教育、旅游、农机、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严防拥挤、踩踏事故。(市安监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局、温州电力局分工负责)

#### (四) 加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

1. 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政府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机制。督促县(市、区)政府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用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监管装备配置、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督促企业在年度财务预算中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优先安排事故预防和安全整治项目资金,确保安全投入经费落实到位。督促企业加大安全培训、隐患治理、安全技术改造、标准化规范化和诚信机制建设、劳动防护用品购置等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促进作用,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等高危行业和领域逐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市财政局、市安监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国税局、温州银监局、市人民银行配合)

2. 加强安全人才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将安全生产人才培养纳入政府人才发展战略规划,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培养安全生产专

业人才。推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当前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设的意见》(温政办〔2011〕112号)要求,着力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有效推进功能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建设。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资格、考核等制度,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能力评价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水平。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网络体系建设,充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力量,重视和关心基层安监干部政治和经济待遇,鼓励基层安监干部安心从事安全监管工作。(市安监局、市编委办、市财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配合)

3. 整合安全科技优势资源,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安全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在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尽快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积极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督促企业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科技支撑服务体系。(市安监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4.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大高危行业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政策引导力度,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督促各地根据实际制定相关政策规定,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对技术设备落后、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

以严格的安全生产条件促使企业的转型升级。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牵头，市安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 加快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事故救援指挥、指导、协调作用。加大资金投入，整合应急资源，依托辖区内行业龙头企业、公安消防和医疗卫生等救援力量，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区域性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完善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报备制度，加强企业预案与政府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府、行业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要按照预案规定，立即组织停产撤人。(市应急办、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市财政局、市应急办、市安监局牵头，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五) 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和安全文化建设。

1. 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联动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法制教育，增强企业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自觉性。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安全执法的公信

度。(市安监局牵头，市法制办、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司法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质监局、温州海事局、市总工会分工负责)

2. 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全力推进安全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开展企业全员培训，重点加强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员工和“三项岗位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突出新员工“三项教育”和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完善农民工向产业工人转变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将安全知识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努力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市安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委、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交警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负责)

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教育，加强防灾减灾避险演练。(市教育局牵头，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局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3. 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繁荣。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和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氛围。加强“安全社区”、“平安畅通县”、“平安农机”、“平安工地”、“平安渔船”、“平安校园”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建设，通过文化建设手段的创新带动安全文化传播发展，提升安



全文化建设水平,切实发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市安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质监局、市法制办、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交警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

1.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重点工作,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决策机制,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协调监督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责任。(市安监局牵头,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

2.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安全生产工作的权重和考核力度,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市安监局、市考绩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

市综治委、市监察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3.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救援工作报告机制,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推进群防群治。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舆论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及时督促整改并反馈情况。(市委宣传部、市安监局牵头,市监察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委、市质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交警支队分工负责)

4.强化政策落实的检查考核。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行业贯彻落实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各项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市安委办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市考绩办、市监察局、市安监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28日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深化“民主法治社区”创建 进一步推进 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

温委办发〔2012〕11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和创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六五”普法规划的全面实施，根据浙委办〔2012〕59号文件精神，现就深化“民主法治社区”建设，进一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切实提高对深化“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全市广大农村和城市社区等社会基层组织按照“共建共享”的原则，普遍开展了以民主管理、依法自治为主要内容的民主法治实践活动，大力推进“民主法治社区（村）”建设，极大地增强了基层社会的自主能力，在扩大基层民主、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基层各项事务的法治化水平、增强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实践证明，创建“民主法治社区（村）”是推进“六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建

设“法治温州”的有力保障。“民主法治社区（村）”创建活动的开展，对于实现科学发展、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市村级组织设置改革“转、并、联”和城乡社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社区逐步代替村成为基层社会的建制单元，与此相适应，我市“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要逐步实现由村到社区的过渡，进入新一轮“民主法治社区”创建阶段。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认识，抓住大改革大发展大建设的有利时机，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创新管理模式，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社区”创建，为建设“法治温州”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要求，按照中央和省

委、省政府的统一要求,围绕市委建设“法治温州”的决策部署,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认真总结创建工作经验,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管理的法治基础,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民主法治社区”创建要在全省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的框架基础上,与我市进一步推进城乡统筹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相配套,立足社区,以社区为主体,以村为基础,统一创建,同步考核。城乡社区和村要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各有侧重,在村级组织“转、并、联”任务完成后,按照“第一年搭框架、第二年抓深化、第三年全面达标”的步骤,逐步过渡到以城乡社区为单一创建主体,全面提升创建水平。

### 三、认真落实“民主法治社区”创建的各项任务

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要在坚持“民主与法治统一,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统一,法制宣传与法律服务统一,普及法律知识与培育法治理念统一,形式与效果统一,数量与质量统一”原则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基层基础制度建设,健全自治治理机制。加强和发挥党组织在创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社区自治组织框架,形成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以社区居(管)委会为执行主体,社区议事和监督委员会、社区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为议事、决策、监督主体的自治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居(村)民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居(村)民大会和居(村)民代表会议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依法选举社区居民委员会,切实增强社区居民

委员会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和协助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加强社会管理,提升公共服务的能力。依法选举产生社区议事和监督委员会,对社区日常工作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通过“法律进社区”等活动,对基层在“民主法治社区”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指导、帮助制定居民公约和居(村)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为基层组织决定重大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确保创建工作的长期稳定和规范化、法制化运行。

(二)加强创建考评机制建设,提升创建工作质量。以提升“民主法治社区”创建质量为重点,研究探索理顺社区内外权责关系,健全政府部门间的协调机制、镇(街)与社区间的合作机制。着眼于建立多方参与、优势互补、利益协调、规范有序的社区服务运行机制,完善创建内容和考评标准,推行数字化创建。突出抓好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党务、村务、财务等核心工作,推行动态考评机制。通过民主和法治的手段,实现依法规范民主选举,切实保障群众的选举权;依法规范民主决策,切实保障群众的决策权;依法完善民主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参与权;依法强化民主制约机制,切实保障群众的监督权;依法推进基层事务公开,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使创建过程成为推动基层事务民主化、法治化的过程。

(三)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社区居民法律素质。以宪法为核心,广泛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深化“法律进社区”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提高基层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各项事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强社区、镇(街)法制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指导规范镇(街)法制辅导站、社区(村)法制学校、法

制宣传栏、法律图书室等阵地和设施建设。开展社区法律志愿者活动，定期组织法治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对老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和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

（四）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建立完善市、县、镇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引导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社区法律顾问，逐步实现“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广泛开展“律师进社区”活动。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体系，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努力实现医调、诉调、警调、交调、检调衔接，“五大”调解组织在县级层面覆盖面达100%。组织律师每年为1000家以上的企业开展“法律体检”。积极整合司法行政内部力量，形成以司法所为依托，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律援助、“12348”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多位一体的工作新格局。

（五）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加强镇（街）社会服务管理中心及社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将社区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重点人员和特殊人群管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安社区警务、消防安全等工作纳入社区管理范围。提高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切实解决基层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尊重并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利，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

（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法治文化。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依托重大文化惠民工程和城乡文化设施提升工程建设，以中心镇、社区公共文化设施为重点，逐步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建设，

2012年要实现各县（市、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拥有一个综合性法治文化阵地（公园、街区、广场、市场等），做到县一级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节目创作和巡演，发挥法治文化的辐射效应，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求富、求知、求安、求乐的需求。

#### 四、进一步强化对“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是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一定的经济社会条件为基础，通过民主和法治的手段，依法建制、依法治理，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层依法治理实践过程。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目标，把创建工作作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载体，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完善机制。要构建完善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司法民政部门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社区具体实施、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的“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的领导，把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地方、部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特别是要加强镇（街）在创建工作中的责任机制建设，把创建工作纳入各县（市、区）和镇（街）以及各部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司法行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担负起“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组织、宣传、政法综治、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发挥优势，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落实好开展工作的必要人员和经费，协同抓好创建工作。

（二）加强指导。要遵循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客观要求，根据不同经济发展水平、

不同地区、不同层次的创建对象的实际情况,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培育特色,不搞一刀切。要以提升“民主法治社区”创建质量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完善创建内容和考评标准,在强调群众自治的同时,突出社区的服务管理功能,使城乡社区成为整合生产生活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方便人民生活的基础平台。要把“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和“幸福社区”建设结合起来,以法治促民主,以民主求发展,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水平。要进一步树立“共建共享”的理念,强化以居(村)民依法自治为核心的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加大对社区(村)的公共服务投入,帮助发展经济,提高群众综合素质,增强自治组织的凝聚力和吸引力。要重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参与创建工作,大力推进社区政府购买服务,导入社会中介机构,形成“政府立项、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民间运作、评估兑现”的新型社区公共服务方式。

(三)强化考核。注重创建质量,改变过去单纯自上而下的封闭式评估模式,积极引

入社会评价机制,将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考核的重要标准。改进考核办法,通过组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对各地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使考核结果更加准确地体现社区日常运行状况。制定完善“一票否决”、“复评”、“摘牌”等考核程序,调整充实量化考核指标,使检查评估更具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要进一步加大“民主法治社区”创建工作激励力度,把“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指标纳入“幸福社区”创建的总目标任务中,作为“平安社区(村)”、文明社区(村)、小康示范村、和谐社区、“美丽乡村”、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等创建的前置条件,体现创建工作的重要地位。“民主法治社区”专项建设经费要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实际需要逐年加大投入。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9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激光技术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全力打造全球激光应用中心，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24号）和《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激光应用专项规划（2012—2020年）》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激光技术推广应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快激光技术应用的重要意义

（一）21世纪人类将进入光子时代。激光技术是20世纪四项重大科技发明之一。近年来，随着激光技术的突飞猛进，以激光器为基础的激光工业在全球迅速发展，激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电子通信、信息处理、医疗卫生、军事、文化教育以及科研等各个方面，成为不断突破相关产业发展的最先进的战略性技术。

（二）加快激光技术应用，有利于促进我市传统产业升级。我市传统产业发达，但总体技术水平不高，竞争力不强。加强激光技术在我市各传统行业的应用，可以大大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竞争力，促进我市传统

产业可持续发展。

（三）加快激光技术应用，有利于促进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激光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性行业，其技术涵盖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等各个领域。加快激光技术应用，不仅可以做强做大激光自身产业，而且可以促进相关服务业的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

（四）加快激光技术应用，有利于促进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建设。加快激光技术应用，将进一步提高企业、行业的激光应用水平，扩大应用市场的规模，吸引国内外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创新资源进入温州，打造全球最大的激光应用中心，建设全球一流的产业基地。

## 二、加强激光技术应用的总体思路

（五）指导思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应用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政府推动，示范带动，扩大激光应用市场覆盖面，以应用促进激光产业发展。同时，通过应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我市实体经济发展。

(六) 发展目标。通过加快激光技术应用,应用研究能力明显增强,应用成果不断出现,应用面不断扩大,到2015年,全市建立行业应用示范工程10个以上,激光技术在本市主要行业中的应用面达到90%以上,应用研究开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七) 应用重点。以本市泵阀、电气、专用设备、皮革、服装面料等传统产业应用为重点,同时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适时推进激光技术在其他工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医疗卫生、文化、军事上的应用,提升激光技术应用整体水平,加快激光产业的发展。

### 三、加强激光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八) 加强激光应用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激光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中心、技术检测中心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激光技术在不同行业应用的研究开发能力。

(九) 加强重点行业激光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围绕重点行业、示范项目,组织激光技术研究单位、激光设备制造企业与行业应用骨干企业联合,开展激光应用关键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专项资金要重点向激光技术应用项目倾斜。

(十) 加强激光技术应用创新联盟建设。组建由激光技术研究领域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检测机构、激光产业链重点骨干企业、应用行业骨干企业组成的行业技术创新联盟,整合创新资源,集中各方力量,加快应用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四、实施激光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十一) 加快激光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建设具备激光应用展示功能的激光加工演示中心。在若干行业实施应用示范工程,实施一批应用示范项目,培育一批应用示范企业,通过示范工程建设,扩大激光技术在我市传统产业

的推广与应用。

(十二) 设立激光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专项资金。在市财政相关专项资金中每年整合安排2000万元,设立激光应用示范工程建设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重大应用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示范企业购买先进激光技术与设备补助、应用加工站建设补助等。

(十三) 加强应用示范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凡被列为示范工程技术研发项目的,每个给予100至300万元的经费资助。凡被列为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科技部“863”项目的,按要求予以配套支持。特别重大项目报市政府进行“一事一议”。

(十四) 建设激光加工服务站。鼓励行业大企业、科研单位、激光设备企业投资建设激光加工服务站,为区域性、行业性中小企业开展激光切割、焊接和再制造服务,凡被列为示范加工站的,给予50至200万元的经费资助,并视工作站服务业绩每年给予20至50万元经费补助,该企业予以优先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十五) 鼓励企业应用激光技术与设备。对在行业中前3-5家率先应用本地激光设备制造企业提供的激光技术与设备,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的应用示范企业,按其设备采购金额的5%至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五、加快激光应用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十六) 加快激光应用研究人才的引进。鼓励应用研发能力强、在激光领域有影响的领军人才或创新团队,到本市大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工作,或自己创办科技型企业,优先享受团队引进优惠政策。

(十七) 加快激光应用研究型、技能型人才培养。鼓励温州大学、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加强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开展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对

设立激光应用类新专业并开始招生的，每个专业奖励50万元。

(十八) 加强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鼓励本市高校、科研单位、检测技术机构组织开展在职继续教育培训，通过邀请激光领域知名专家作报告等形式，不断提高激光行业科技人员知识水平。加强本市各应用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激光知识的培训和教育，促进激光技术在传统产业的推广与应用。

#### 六、加强激光应用领域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

(十九) 举办“中国激光应用创新大会”。争取科技部、省政府支持，每1到2年在温州举办一次“中国激光应用创新大会”，开展激光应用技术成果、产品展示交易活动，举办激光应用创新发展论坛。

(二十) 鼓励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激光应用设备展会，扩大企业影响，扩大对外宣传的信息渠道，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市有关部门对参会费用进行适当补助。

(二十一) 组织国际应用技术交流活动。每年组织本市激光及应用企业、科研单位人员，到激光技术及应用发达国家、产业集聚区开展合作交流活动，参加激光技术应用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学习交流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

信息，吸引国际同行关注温州，打造全球激光应用中心。

#### 七、发挥各自优势，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二十二) 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财政局、质监局、商务局等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市集群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集中力量，抓好一批重大项目、示范工程的实施，全力推进激光技术在我市各行业的应用。

(二十三) 各县(市、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高新区要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鼓励支持激光技术的示范、推广和应用，各行业组织要加强激光知识的普及和宣传，组织动员企业积极应用激光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加工手段和工作环境，加快企业技术升级，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二十四) 各新闻媒体要加强激光应用示范企业、典型事例的宣传，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市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场馆要做好激光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建设寓娱乐性和知识性为一体的激光科普演示中心，提高公众对激光知识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3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消防安全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8日

## 温州市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消防安全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切实防范和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浙安委办〔2012〕22号）要求，现就我市推进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安全生产防范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

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按照建设“三生融合 幸福温州”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着力整治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环境，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火灾事故高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创造良

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 二、工作目标

以建立和完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消防安全防范创新体系, 构筑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为载体, 进一步落实基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夯实社会火灾防控基础、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力争到2012年底, 试点单位现有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得到有效整治, 初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预防和减少“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 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设施, 增强企业安全意识, 基本实现员工集体宿舍与车间或仓库分离,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三、试点单位

决定在瑞安市先行开展试点, 具体工作由瑞安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其他各县(市、区)也均要按照《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创新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要求, 开展合用场所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陈浩副市长任组长, 市政府赵典霖副秘书长、陈俊副秘书长任副组长, 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安监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温州电力局、市公安消防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协调推进组、业务和技术指导组、综合整治组三个工作机构, 市安监局局长苏爱萍任协调推进组组长; 市公安消防局局长吴兴荣任业务和技术指导组组长; 瑞安市政府领导任综合整治组组长(由瑞安市确定), 瑞安市同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 明确专人负责试点相关工作。

## 四、主要措施

(一) 健全组织体系。瑞安市政府要在基层镇(街道)建立健全常设的消防安全监管机构, 在镇(街道)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

管理, 细化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目标 and 具体任务, 逐级分解落实到最基层, 确保每个网格有人抓、有人管, 实现排查整治“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经信和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工商贸企业开展合用场所消防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引导和支持, 促进企业的转型升级。国土部门要强化对试点区域生产经营单位土地执法监察工作和指导协调, 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用地的清理整治, 加大对“两沿”(沿河沿路)存在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的违法建筑的查处力度。规划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把关, 同时加强对合用场所整改中涉及规划部门职责方面工作的指导与监督。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整治过程中涉及房屋使用功能改变相关事项的指导和监督。城管与执法部门要依照职责, 加强对影响规划实施, 不符合安全生产和消防要求的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整改。安监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职能, 将合用场所的生产和消防安全作为综合监管的重要内容, 列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消防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监管作用, 加强对合用场所整治工作的业务和技术指导。工商部门要依照职责范围, 加大对合用场所中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电力部门要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用电和电气线路改造的指导。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合用场所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

(二) 严格整治标准。参照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 制定我市《合用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整治标准》, 改造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 疏通逃生通道, 增设室外楼梯, 实行垂直或水平实体墙防火分隔, 规范安装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 配备必要的灭火器具, 安装简易火灾自动报警器, 加强火源管理, 对员工实行全员生产和消防安全培训等措施, 消除火灾隐患。对区域性、集中成片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

场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治理,通过建设工业园区或标准厂房,引导企业生产活动向工业园区或标准厂房集中;建设员工公寓或利用现有建筑改造成员工宿舍,统一安排企业员工住宿,走“生产进园区、生活进社区”之路。要进一步强化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产权人和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对存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生产和消防安全问题的,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整顿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无法解决“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问题的,不得继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活动。

(三)强化防控措施。要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三合一”场所的危害性以及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大力普及防火灭火常识、疏散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合用场所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通过开展巡查、区域联防等措施,严密监控,坚决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

## 五、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从2012年5月开始至2012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2年5月至8月初)

5月份对全市各地合用场所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和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试点单位,制定试点方案。7月份根据前期工作情况对试点工作方案进行修订完善。8月初,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宣贯此次试点工作的意义、内容和目标,深入动员发动,落实工作责任。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2年8月至10月底)

1.全面排查。组织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学习外地先进管理经验和办法,以网格为单位对试点区域内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状况、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登记造册,明确整治单位,落实整改措

施和责任。重点检查三项内容:一是场所是否设置在不安全的建筑内;二是内部防火分隔措施是否符合要求;三是内部疏散、灭火等器材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按照《温州市合用场所消防安全基本整治标准》,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治计划,突出整治重点,扎实推进整治工作。

2.集中整治。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加强督查,积极帮助指导,依法开展整治,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坚持“总体铲除、疏堵并举”的原则,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教育等手段,大力整治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安全生产隐患和火灾隐患。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安全监管、公安、住建、规划、国土资源、工商、城管执法等部门作用,多管齐下,做好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生产安全试点整治工作。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2年11月至12月底)

认真总结整治试点阶段性工作经验,组织开展自查,研究制定长效管理的政策措施,巩固整治工作成效,及时编制工作报告,不断加以完善。市政府将在瑞安市召开一次现场会,在全市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深化认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安全生产隐患整治事关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试点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对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安全生产试点整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试点区域政府要组织公安、安监、住建、规划、国土、城管执法、工商、消防等部门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试点整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加大投入。试点区域政府对生产和消防安全负总责,企业是安全生产

第一责任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安全生产试点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的，对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整改不力，或者在履行合用场所安全生产试点整治工作失职、渎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和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试点区域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先安全再生产”理念，加大整治资金投入，确保隐患排查整治所需经费的落实到位。

(三) 扩大宣传、强化教育。要进一步采

取有效方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和消防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三合一”场所的危害性以及整治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普及安全生产和防火常识、逃生自救等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加强对企业员工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和消防知识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及时向社会通报整治工作情况，对整治工作开展得好的单位要予以表扬，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及时予以曝光。

附件：《温州市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基本标准》

附件

## 温州市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基本标准

为有效遏制合用场所安全生产事故和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加强安全生产及消防监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参照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公安部行业标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特制定本整治要求。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条 定义

本整治要求所指的合用场所是指住宿和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目前已经存在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建筑。不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

第三条 严禁在下列建筑中设置合用场所（即属于禁止行为，不属于整改范围）：

1. 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质（如汽油、

煤气、油漆等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建筑；

2. 砖木或木结构的建筑（如木楼梯、木楼板的建筑）；

3. 地下建筑（含地下室住人）；

4. 生产、储存、经营用房总建筑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民用建筑。

### 第二章 整改技术措施

#### 第四条 防火分隔措施

（一）合用场所应采用封闭式砖墙和水泥

楼板将住宿部分与非住宿部分完全分隔,住宿与非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不得合用。

(二)完全分隔确有难度的,住宿部分应调整至生产或仓库的下层,楼梯间应采用防火门进行分隔,并且住宿的层数不得超过二层、人数不得超过20人。

(三)上述两项整改措施均无法实施的建筑,必须将住宿人员搬离。

(四)楼梯间、住宿用房公共走道两侧和住宿用房之间的隔墙应采用砖墙分隔,并均应隔至梁底或楼板底;确有困难的,可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分隔。严禁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分隔。

(五)厨房应独立设置(不得设置在住宿用房内和楼梯间内),并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及设置自然通风窗。

(六)严格控制住宿人数,住宿部分人均居住面积不得小于4平方米。

#### **第五条 人员疏散设施**

(一)实施上述分隔措施后生产储存经营部分和住宿部分应分别设置不少于两张的疏散楼梯,但生产储存经营部分每层建筑面积小于250平方米且同一时间从业人数不超过20人的可设置一张楼梯,住宿部分不超过二层且人数不超过20人的可设置一张楼梯。

(二)楼梯应采用水泥或钢制等材质,楼梯扶手应坚固可靠。室外疏散楼梯的宽度不应小于0.9米。

(三)首层楼梯间安全出口宜直通室外,确有困难的,可通过疏散门厅或疏散走道直通室外,但疏散门厅或疏散走道上不应堆放可燃、易燃物,且不应采用可燃、易燃材料装修。

(四)设有平屋顶平台的合用建筑,其疏散楼梯间应直通室外屋顶平台,屋顶平台间应

相互连通。

(五)住宿部分设在三层及三层以上的,应在阳台、窗口、走廊等合适部位设置折叠梯、软梯、爬梯或固定安全绳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或设置连通的走廊进行疏散。

(六)建筑的外窗、阳台不应设置广告牌、遮阳棚、金属栅栏等妨碍逃生或应急救援的障碍物,且不应影响房间内的采光、通风、辅助疏散设施的使用、消防车的通行以及灭火救援行动。

#### **第六条 消防设施配置**

(一)每名人员应配置一只消防安全包(内置口罩、哨子、小手电、消防知识卡片)。

(二)疏散楼梯间内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三)每层每50平方米应至少配备1具3公斤以上的ABC类干粉灭火器。

(四)每幢建筑应在每张楼梯间最高处安装点式智能报警器。

(五)应在三层及三层以上的阳台、窗口、走廊等合适部位设置折叠梯、软梯、爬梯或固定安全绳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或设置连通的走廊进行疏散。

### **第三章 相关管理措施**

**第七条** 楼梯间(含与楼梯间连通的走廊)不得存放可燃、易燃物,不得采用可燃、易燃装饰材料装修。

**第八条** 电线不能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明敷时应采用金属管或PVC管穿管保护,配电箱、电表应安装在不燃基材上。

**第九条** 应建立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得超容用电,住宿房间内不得使用明火照明以及电炉、热得快等电热设备。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2年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目录 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2〕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2012年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为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采购目录及标准，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我市属各国有企业（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企业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纳入企业采购范围。在企业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方面的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产品的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要求及优惠幅度予以明确，应当在评审标准和方法中充分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的政策导向作用。

二、采购人应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当年采购目录，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数量、需求时间等内容全面详细地编制本年度采购计划和预算，并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集体决策报市级国资部门备案后实施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因特殊要求需变更采购方式或交易平台的，应事前报市级国资部门审

核、批准。

三、企业自主采购，须参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由各市属企业制定实施办法，报市国资部门备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企业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共享市国资部门监管的代理机构库和评标专家库资源，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信息，必须在市国资网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web.wzgzw.gov.cn）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及有关指定的媒体公告；企业自主采购信息须在市国资网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和企业网站及有关的媒体公告。

五、根据有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市级国资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进口产品和单一来源产品须在市国资网国有企业采购信息平台公示。

六、物业管理、保安服务、会计服务、租赁、评估、系统和技术项目维修维护等经常性服务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其中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必须一年一签，合同续签的条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七、市国资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市属企业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

制度和 work 程序，并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国有企业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规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八、本通知自2012年9月1日起实施。

九、本国有企业采购目录及标准由温州市

国资委负责解释。

附件：2012年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目录及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8日

附件

## 2012年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2012年市属国有企业采购公开招标的限额标准

货物（通用）类、服务类项目采购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的企业采购项目和货物（生产经营专用）类项目采购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以上的企业采购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企业采购项目，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内进行。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或交易平台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市国资部门批准。

### 二、2012年市属国有企业自主采购数额标准

采购单项合同预算金额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由企业自主采购；其中采购单项合同预算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各市属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确定）及以上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须由各市属企业参照《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采购方式和程序制定的实施办法进行采购。

### 三、2012年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 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目录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 货物类		
通用类 采购限额50万元及以上		
G01建筑物		
G0101	办公用房	
G0102	其他建筑物	
G02 一般设备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201 电器设备		
G020101	电视机	
G020102	电冰箱	
G020103	吸尘器	
G020104	碎纸机	
G020105	摄影摄像设备	包括摄像机、光学、数码相机等
G020106	空气调节设备	包括多联、窗式、分体或柜式空调、恒温恒湿设备等
G020107	其他电器设备	
G02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G020201	计算机	包括台式、便携式电脑
G020202	打印机	含一体机
G020203	传真机	
G020204	复印机	
G020205	速印机	包括高速油印机、一体化速印机
G020206	投影仪	
G020207	扫描仪	
G020208	电子显示屏	
G020209	UPS	
G020210	点钞机	
G020211	捆扎机	
G020212	条码扫描器	
G020213	资料装订机	
G020214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G0203 家具		
G020301	办公家具	
G020302	学校教学课桌椅、学生宿舍家具	
G020303	员工宿舍家具	
G020304	其他家具	
G0204 专用材料		
G020401	工作制服	
G020402	学生校服	
G020403	特种服装	
G020404	劳保服装	
G020405	图书资料	包括纸质、电子图书资料（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G020406	文体用品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20407	清洁工具	包括地毯抽洗机、多用途清洗机、多功能擦地机等
G020408	劳保用品	
G020409	其他专用材料	
G0205通信设备 包括移动通信、电话通信及其他通信设备,		
G020501	电台	
G020502	对讲机	
G020503	GPS车辆定位系统	
G020504	其他通信工具	
G0206 通用汽车		
G020601	轿车	
G0206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G020603	旅行面包车	包括微型客车等
G020604	客车	20座以上
G020605	卡车	包括皮卡车
G03 商业软件		
G0301 系统软件		
G030101	数据库软件	
G030102	商业软件	
G030103	应用软件	
G030104	行业应用软件	包括教学软件、医用软件
G030105	其他商业软件	
G0302 工具软件		
G030201	安全管理软件	包括杀毒软件
G030202	备份软件	
G030203	网络管理软件	
G030204	中间件软件	
G030205	其他工具软件	
G0303 应用软件		
G030301	通用应用软件	包括办公软件(桌面)、财务软件
生产经营类 限额标准100万元及以上		
G04专用设备		
G0401 医疗设备及器械		
G0402 科研仪器		
G0403 机具维修类仪器设备		
G040301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40302	银行自助机具	
G040303	充电机	
G040304	发电设备	
G040305	电动机	
G040306	减速机	
G040307	空压机	
G040308	液压扩张器	
G040309	液压升降机	
G040310	油锯	
G040311	链锯	
G040312	轮胎自动拆装机	
G040313	自控镗制动毂机	
G040314	自偶减压启动器	
G040315	台式钻床	
G040316	公交车IC卡设备	
G040317	车辆报站器	
G040318	洗车台设备	
G040319	加油设备	
G040320	驾驶模拟器	
G040321	锅炉	
G040322	中央空调	包括主机、热交换器、末端设备、冷却塔、水处理设备、自控元件及安装
G040323	切割机	
G040324	机动液压设备	
G040325	手动液压钳	
G040326	汽车轮胎清洗系统	
G040327	火车调车绞车机	
G040328	高杆灯	
G040329	电子汽车衡	
G040330	火车轨道衡	
G040331	其他机具维修类仪器设备	
G0404 印刷照排设备		
G040401	印刷设备	
G040402	照排设备	
G040403	凸码机	
G040404	烫金机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40405	其他印刷照排设备	
G0405 园林工艺设备		
G040501	草坪割灌机	
G040502	草坪修剪机	
G040503	喷药机	
G040504	割草机	
G040505	绿篱机	
G040506	绿篱修剪机	
G040507	其他园林工艺设备	
G0406 安保设备		
G040601	避雷器	
G040602	电动门	
G040603	防爆罐	
G040604	防空电声警报器	
G040605	夜视仪	
G040606	救生气垫	
G040607	救援顶杆	
G040608	救援挂钩梯	
G040609	手持车底扫描镜	
G040610	双管猎枪	
G040611	消防拉梯	
G040612	防爆防雷防静电设备	
G040613	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	
G040614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G040615	行李安全检查分层管理系统	
G040616	CT类安全检查系统	
G040617	托运行李高速安全检查系统	
G0406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G04061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G040620	液态物品安全检查设备	
G040621	民用航空防爆类设备	防爆罐、防爆毯、防爆围栏、防爆破胎器等
G040622	道口防冲撞阻车设备	
G040623	道口自动门	
G040624	门禁系统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40625	通行证、门禁卡制作设备	
G040626	安检验证自动印章机	
G040627	机场围界防侵入系统	
G040628	消防气垫	
G040629	手抬消防泵	
G040630	监控系统	包括: 软件、终端
G040631	其他安保设备	
G0407 检验检测设备		
G040701	电子称	
G040702	测速仪	
G040703	超声波液位计	
G040704	瘦肉精检测设备	包括全自动扫描酶标仪; 全自动洗板机; 动物组织匀浆机; 石英比色调配器; 道移液器; 生化培养箱; 电热消毒器; 电热蒸馏水器; 离心机; 电热鼓风干燥箱等
G040705	电缆障碍测试仪	
G040706	电离子巡测仪	
G040707	可燃气体监测仪	
G040708	漏水检测仪	
G040709	余氯比色计	
G040710	余氯测试仪	
G040711	余氯计	
G040712	转向参数测试仪	
G040713	地磅	
G040714	环境监测设备	
G040715	其他检验检测设备	
G0408 体育设备		
G040801	各种体育器械、装备及用品	按体育运动的项目分类, 如田径器材、举重器材、篮球、网球、游泳器材等各运动项目; 按体育器材的性质分类, 指定器材、自备器材、场地器材和其他器材等 4类; 按体育器材的用途分类, 分为竞技体育器材、国防军事体育器材、中国民间体育器材、健身健美体疗康复器材、儿童体育游艺器材、伤残人竞技器材、辅助性器材等
G040802	各类运动场地的设施	体育竞赛、训练、群众健身的场地、建筑物和相关固定附属设备
G040803	其他体育设备	
G0409 文化设备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40901	工艺美术专业设备	
G040902	影院放映机及银幕	
G040903	灯光、音响设备	
G040904	其他文化设备	
G0410 仓储物流设备		
G041001	行李平板车	
G041002	集装箱转盘拖车	
G041003	打板机	
G041004	货架	
G041005	快件分拣系统	
G041006	其他仓储物流设备	
G0411 食品加工设备		
G041101	屠宰设备	包括刺杀输送线; 活挂设备; 洗猪机; 预剥线; 剥皮机; 斜式提升机; 液压打毛机; 解剖线; 桥式开片机; 白肉输送线; 吊式同步线; 落地同步线; 猪爪打毛机; 猪头打毛机; 手动开片机等
G041102	内类经营设备	双切肉片机、绞肉机、拌肉机、真空包装机、清洗设备、封口机等
G041103	制冷设备及相关附件	
G041104	清毒灭菌设备	
G041105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G0412 工程专用设备		
G041201	冲击钻	
G041202	电 锤	
G041203	电 镐	
G041204	物料提升机	
G041205	砼搅拌站	
G041206	砼输送泵	
G041207	废弃混凝土清洗分离机	
G041208	行车单梁	
G041209	砼切块成型机	
G041210	回转式胶带输送机	
G041211	振动打桩机	
G041212	振动打桩锤	
G041213	工程钻机	
G041214	高处作业吊篮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41215	钢筋加工设备	
G041216	电焊机	
G041217	制管机	
G041218	扁管机	
G041219	点焊机	
G041220	搅拌机	
G041221	注浆机	
G041222	气焊机	
G041223	其他工程专用设备	
G0413 起重装卸设备		
G041301	升降机	
G041302	桁车	
G041303	汽车式起重机、	
G041304	电梯	包括自动扶梯、施工电梯、货运电梯
G041305	塔式起重机	
G041306	集装箱装卸桥	桥吊
G041307	集装箱龙门起重机	轮胎式龙门吊、轨道式龙门吊
G041308	多用途门机	门机
G041309	集装箱正面吊运机	正面吊
G041310	轮胎式起重机	内燃式、电动式、混合动力
G041311	装船机	
G041312	卸船机	
G041313	固定式起重机	
G041314	汽车起重机	汽车吊
G041315	塔式起重机	塔吊
G041316	悬臂式起重机	
G041317	履带式起重机	
G041318	电动梁式起重机	单梁、双梁
G041319	环链电动葫芦	
G041320	卷扬机	
G041321	其它起重机	
G041322	带式输送机	
G041323	链式输送机	
G041324	提升输送机	
G041325	气力输送机	
G041326	抓斗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41327	漏斗	
G041328	集装箱吊具	
G041329	滑移机	
G041330	防尘设备	
G041331	堆取料机	斗轮机
G041332	集装箱堆高机	空箱堆高机
G041333	叉车	
G041334	集装箱卡车	集卡
G041335	搬运车	
G041336	跨运车	
G041337	轮式装载机	装载机
G041338	其它起重装卸机械	
G0415 炊事设备		
G0416 交通专用设备		
G041601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G041602	防冲撞挡车器	
G041602	其他防冲撞挡车器	
G0417 给排水设备		
G041701	排污泵	
G041702	雨水泵	
G041703	变频泵	
G041704	潜水泵	
G041705	防洪闸	
G041706	翻水站	
G041707	其他给排水设备	
G0418 变配电设备		
G041801	变压器	
G041802	真空断路器	
G041803	直流屏	
G041804	移动发电机	
G041805	电缆	
G041806	其他变配电设备	
G0419 网络设备		
G041901	触摸屏	
G041902	磁带机	
G041903	程控调度机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41904	程控集成设备	
G041905	数据处理器	
G041906	交换机	
G041907	服务器	
G041908	路由器	
G041909	交换机	
G041910	调制解调器	
G041911	集线器	
G041912	防火墙	
G041913	磁盘阵列	
G041914	光纤收发器	
G041915	其他网络设备	
G05 民航专用设备		
G0501 飞机服务设备		
G050101	航空地面电源	
G050102	航空地面气源	
G050103	飞机牵引车	
G050104	飞机地面空调	
G050105	飞机清水车	
G050106	飞机污水车	
G050107	飞机除冰设备	
G050108	飞机充氧设备	
G050109	航空静变电源	
G050110	管线加油设备	
G050111	罐式加油设备	
G050112	其他飞机服务设备	
G0502 航空运输服务设备		
G050201	旅客摆渡车	包括: 重要旅客摆渡车(20座以下)
G050202	旅客登机梯	
G050203	残疾人登机车	
G050204	旅客登机桥	
G050205	航空食品车	
G050206	航空垃圾接受车	
G050207	自行式航空集装单元装载机	
G050208	移动式散装行李/货物装载机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50209	行李传送车	
G050210	行李牵引车	
G050211	行李平板车	
G050212	旅客行李处理系统	
G050213	其他航空运输服务设备	
G0503 飞行区服务设备		
G050301	机场专用清扫车	
G050302	道面除冰/雪设备	
G050303	道面摩擦系数测试设备	
G050304	机坪地井盖	
G050305	机坪排水沟用钢箐子	
G050306	驱鸟设备	
G050307	其他飞行区服务设备	
G0504 应急救援设备		
G050401	飞机顶升气囊	
G050402	飞机拖板	
G050403	飞机吊带	
G050404	应急救援活动道面	
G050405	起落架挂具	
G050406	飞机救援绕线车	
G050407	其他应急救援设备	
G0505 目视助航相关设施		
G050501	航空灯标	
G050502	顺序闪光灯系统	
G050503	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	
G050504	跑道入口识别灯	
G050505	跑道中线灯	
G050506	跑道边灯	
G050507	滑行道中线灯	
G050508	滑行道边灯	
G050509	直升机场灯具	
G050510	机坪泛光照明灯具(高杆灯)	
G050511	飞机泊位引导系统	
G050512	恒流调光器	
G050513	助航灯光电缆	
G050514	灯具故障定位检测系统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50515	其他目视助航设备	
G0506 保障类设备		
G050601	激光测距仪	
G050602	甚高频收发器	
G050603	监控终端显示器	
G050604	机务地勤耳机	
G050605	飞机轮挡	
G050608	其他保障类设备	
G0507 消防类设备		
G050701	高压清洗机	
G050702	三相充电泵	
G050703	破拆发电机	
G050704	拉梯	空气呼吸器
G050705	单杠梯	
G050706	呼救器	
G050707	隔热服 可燃气体检测仪	
G050708	可燃气体检测仪	
G050709	综合训练器	
G050710	挂钩梯	
G050711	其他消防类设备	
G06 专用交通工具		
G0601	专用汽车	包括工程车、工具车、救护车、通讯广播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及电车、公共汽车、管道疏通车（水冲式）、污泥车、高压水冲式疏通车、排涝车、吸泥车、管道疏通车、污泥运输车、防汛指挥车、移动发电机、工程车、工具车、救护车、通讯广播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及电车、公共汽车、吊车、铲车、油罐车、柴油平衡重叉车、电子平衡重叉车、电动托盘搬运车、电动堆高车、手动液压搬运车、箱式货车、半挂车（集装箱）、货车（牵引车）、押款车、载重汽车、载货汽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装载机、泵车、散装水泥车、自卸汽车、洒水车、清扫车、消防车、白肉运输专用车、洗车机、交易电子小车、二轮摩托巡逻车、四轮电瓶巡逻车、高空作业车、电瓶巡逻车等
G0602 船舶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G060201	拖船	
G060202	挖泥船	
G060203	交通船	
G060204	工程船	
G060205	游览船	
G060206	车渡船	
G060207	客渡船	
G060208	其它船舶	
G060209	快艇	
G060210	摩托艇	
G060211	手划船	
S 服务类 限额标准50万元及以上		
S01 咨询服务		
S0101	法律服务	
S0102	中介服务	包括审计、公证、评估、咨询、代理、检测、测绘及绩效评价、农发勘测等中介服务
S02 印刷出版		
S0201	印刷	
S0202	出版	
S03 物业服务		
S03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S0302	宿舍物业管理	
S0303	卫生保洁	
S0304	绿化养护	
S0305	门卫安全服务	
S0306	客户服务	
S04 租赁服务		
S0401	办公用房租赁	
S0402	设备和机械租赁	
S0403	电信线路租赁	
S0404	花木租摆	
S0405	其他租赁	
S05 保险服务		
S0501	人身意外保险	
S0502	财产保险	
S0503	旅游责任险	

序号	目录名称	备注
S0504	机动车辆保险	
S0505	其他商业保险	
S06 维修维护		
S0601	设备维护保养	
S0602	系统、网络运营维护	
S0603	房屋建筑物维修	
S0604	机动车维修保养	
S0605	其他日常维修	
S07 会议服务		
G0701	大型会议	包括商务活动、职代会、团代会、妇代会等大型会议
G0702	一般会议	包括部门或单位年度工作会议、研讨会等一般会议
S08 培训服务		
G0801	国内培训	不含委托本系统直属或上级具有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
G0802	国外培训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工作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12〕1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关于开展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建村〔2011〕89号）精神，积极、稳妥地开展我市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以下简称“农房”）登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开展农房登记工作的意义

开展农房登记工作是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建立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的要求；是转变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方式，推进农房集聚改造、农村宅基地整理和村庄整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全面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依法规范农村建房管理、维护农民基本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工作。

##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登记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屋登记种类、程序、要件、范围等，依法办理农房登记。对非法占用集体土地的，未能取得与农房占用范围一致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有争议的，不能提供有效农房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的，已被依法征收、没收或查封的，临时建筑或违章建筑的，受让人不属于农

房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成员的（除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外），以及其他依法不准登记的农房，不予登记。

2. 依申请登记原则。农房登记必须由申请人向市房管中心提出书面登记申请，依《房屋登记办法》要求，提交申请农房登记所需材料，经房屋登记机构登记后的房屋权属受法律保护。

3. 先地后房原则。农房登记应遵循房地一致的原则，申请人须凭房屋所对应的宅基地使用权证或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

4. 统一登记原则。农房登记必须与“农房集聚”、“村房两改”有关政策相统一，相关业务政策、计划任务由市住建委（房管局）负责制定。农房登记情况载入全市统一的房屋登记簿，实现农房和国有土地范围内房屋同平台、分类登记，不再另设房屋登记平台或登记系统。

5. 因地制宜原则。为确保工作进行顺利，各县（市）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城市规划条例》，按照实施规划管理的不同时点，因地制宜地划定历史建筑的认定时点，明确历史建筑权属的认定标准。

## 三、目标任务

2012年下半年，各县（市）要做好农房

登记的准备工作，抓好统筹规划，大力宣传发动，启动基础测绘；2013年全面铺开农房登记工作；至2015年底，基本完成建制镇、乡、行政村的农房登记。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农房登记工作的领导，我市建立农房登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成员由法院、农办、财政、住建（房管）、规划、国土、测绘、城管与执法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着力解决农房登记中的重大历史遗留和疑难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委，负责农房登记日常工作的协调。各县（市）应参照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农房登记工作。

(二) 加强宣传引导。借助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农房登记的意义，提高农民物权保护意识，引导农民自愿积极参与。各地房屋登记机构需因地制宜，组织流动房屋登记服务车、服务小组等形式，采取上门集中受理、查看等方式，作好服务工作，同时，各地应积极探索网络受理、邮件受理的新模式，使农房登记更方便、快捷。

(三) 完善登记机构组织建设。根据省建设厅等5厅局关于统一房屋登记机构、统一房屋登记平台、统一房屋登记数据、统一房屋登记证书的要求和设区市、县只能设置一个房屋登

记机构的规定，市本级房屋登记机构为温州市房屋登记中心，龙湾区房管分局、瓯海区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处房屋登记窗口增挂温州市房屋登记中心分中心牌子，实行同城多点受理登记，方便农村居民办理房屋登记。

(四) 落实保障措施。农房登记收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规定执行。鉴于农房地域分布散，历史资料欠缺，基础测绘不足，需要大量的经费投入，各级财政要将农房登记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到位。各地房屋登记机构还应加强登记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组织编写农房登记业务培训教材，切实做好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

(五) 探索具有温州特色的农房转流制度。以农房登记为契机，积极稳妥地开展宅基地置换和流转，鼓励农民在政府主导下以宅基地置换城镇住房或农房集聚改造住房，逐步扩大农房流转试点的范围。认真落实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的五条基本原则以及《房屋登记办法》国有土地范围房屋抵押权登记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确权登记后的农民住房抵押融资，支持农民利用农房抵押贷款，多渠道解决农户贷款难问题。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6日

## 市 政 简 讯

**本报讯** 8月2日,为更好地开展《温州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06-2020)》修编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29号)。组长:王祖焕,副组长:郑建海,成员: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郑建海兼办公室主任。

**本报讯** 8月14日,为推进中科院宁波工

研院温州生材所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中科院宁波工研院温州生材所工作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2〕30号)。组长:仇杨均,副组长:瞿佳,成员:市政府工作联系副秘书长,市科技局主要负责人,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主要、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 8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 任命:

葛益平兼任温州市行政学院院长。

谷一超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黄成骞为温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王进光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叶治台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王学锋为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为1年。

陈宏鸣为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松海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娜丽为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

胡正武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赖晓华为温州市统计局副局长。

余爱玉为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

徐伟中为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

黄靖为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宋金理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国内经济合作办

公室副主任。

郑俊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爱香为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旭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晓勇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高艺为温州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赵斌为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倪忠礼为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肖益为温州市民间信仰事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项云玮兼任温州市民政局副局长。

蒋义炮为温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国光为温州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局长（副县长级）。

陈志刚为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沧为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彭魏滨为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

夏星华为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调研员。

姚志泉为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沈伟卿为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红健为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赵丰廉为温州市农业局总农艺师。

蔡文云为温州市卫生局副局长。

高永兴为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林传平为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调研员。

杨继雄为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

周建波为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张胜海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李月祥为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市民防局副局长。

汪得月为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副局

长。

吴坚正为温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兼任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

杨毅兼任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黄伟龙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虞立清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绪斌为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调研员。

郑华为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聘任：

余谦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汪锋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金融组织创新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张将来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资本市场培育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王晓峰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民间融资规范重点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任期三年，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 免去：

彭佳学兼任的温州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胡正武的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徐伟中的温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靖的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宋金理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俊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爱香的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潘晓勇的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



局长职务。

高艺的温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兼任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倪忠礼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蒋义炮的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国光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志刚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陈沧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彭魏滨的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夏星华兼任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姚志泉的温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沈伟卿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红健的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赵丰廉的温州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高永兴的温州市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林传平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杨继雄的中共温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胜海的温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汪得月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坚正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伟龙的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虞立清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职务。

李绪斌的温州市港航管理局副局长(保留副县长级)职务。

郑华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总工程师职务。

赵宪国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唐春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郑晓东的温州市规划局副局长、总工程师职务。

孙有明的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职务。

池晓荣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文龙的温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静的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董君敏的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戴吉林的温州市房产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 8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市长陈金彪随同省党政考察团赴新疆考察。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银行不良贷款专项处置推进会。

△ 副市长朱忠明、仇杨均参加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学生实践基地和职业中专项目。

△ 副市长陈浩赴苍南矾山开展组团式扶贫调研，检查“明珠7号”邮轮防台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洞头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人防办领导调研。

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九次代表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2013世界温州人大会议组委会第一次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全市防台动员会议。

△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省人大食品安全检查汇报会。

△ 副市长陈浩检查水上防台防汛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交通畅通工程协调会。

3日 市长陈金彪赴苍南开展防台工作。

△ 副市长朱忠明赴瑞安开展防台工作，参加2012年温州银监分局第二次监管情况通报会暨不良贷款专项处置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赴洞头开展防台工作。

△ 副市长陈浩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听取国资二轮整合有关工作汇报，参加2012年全市金牌导游大赛。

△ 副市长任玉明开展防台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重大历史遗留问题。

6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省防御第11号台风视频会议。

△ 市长陈金彪向省委领导汇报“8.5”安全生产事故有关情况。

△ 副市长仇杨均检查“8.5”事故医疗救治工作。

△ 副市长陈浩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和省政府领导调查处置“8.5”安全生产事故，陪同国家安监总局和省委、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瓯江口一体化有关工作，参加农业部领导来温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土地出让有关工作，参加城建口工作例会。

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垦造耕地工作推进现场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无线城市·智慧温州”十二五信息化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督查温州金融改革广场建设情况。

△ 副市长仇杨均督查历年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参加市委专题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防御第11号台风有关工作，列席市委书记办公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垦造耕地工作推进现场会。

8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参加温州金融改革广场开业仪式。

△ 市长陈金彪督查安全生产、拆违美化及项目攻坚工作，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龙湾金融创新项目集体启动仪式，会见省保监局局长一行。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附一医新院二期、附二医瑶溪分院和温医仁济学院洞头分院等项目。

△ 副市长仇杨均、任玉明列席市委常委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陪同交通部水验局领导调研，赴龙湾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参加市水利行业协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王祖焕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督查安全生产、拆违美化及项目攻坚工作，参加双证办理工作汇报会。

9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汇报会暨授牌仪式。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扩大）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上汽通用五菱与中国汽摩配之都（瑞安）合作交流暨百辆宝骏交车仪式，赴杭州参加全省进口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市学生实践基地等项目。

△ 副市长陈浩研究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泰顺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数字城管领导小组会议，参加滨江商务区建设督查协调会。

10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市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暨点评会。

△ 副市长朱忠明列席市第十一届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参加工贸金融口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食品安全工作，陪同省调研组调研产业集聚区创建高新园区工作。

△ 副市长陈浩赴市铁投集团调研项目推进工作，向省安监局领导汇报工作，参加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星挂牌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苍南调研，参加全市农口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祖焕赴市人防办调研，参加温州植物园选址现场踏勘，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研究城市总体规划。

13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调研工业设计工作。

△ 市长陈金彪赴永嘉调研。

△ 副市长朱忠明赴瑞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 副市长陈浩赴瓯海督查安全生产工

作，向省安监局领导汇报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历史遗留问题，实地督查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1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银项合作推进会、小微企业融资对接会，赴乐清调研。

△ 副市长朱忠明陪同上交所理事长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省科协年会有关事宜，参加市红十字会五届理事会二次会议。

△ 副市长陈浩研究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协调电力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市林业局调研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文成开展新一轮挂钩帮扶活动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15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拆违建钉、项目攻坚及土地提速专项督查。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瓯飞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陪同上交所理事长调研。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温州肯恩大学项目。

△ 副市长陈浩参加空港新区工业项目集体开工仪式，协调附一医新院公交线路有关问题，研究港航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文成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整治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规划展示中心开工仪式，赴平阳督查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向市政协征求体育中心改造方案意见。

16日 市长陈金彪研究全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参加市政协委员活动日活动。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瓯江口新区产业及

重大配套项目集体开工仪式，陪同绍兴市党政代表团考察。

△ 副市长仇杨均协调温州城市大学项目。

△ 副市长陈浩陪同省港航局领导调研，赴平阳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瓯飞工程建设。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开发方案，参加迎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验收筹备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侨商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17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陪同绍兴市党政代表团考察。

△ 副市长朱忠明出席国家金融设备及零配件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授牌暨大楼奠基仪式，赴呼和浩特市参加呼和浩特温州商会活动。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理事会议。

△ 副市长陈浩协调高速公路建设有关工作，研究市域铁路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在杭州参加瓯飞一期围垦工程可研联合会审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安置提速专项行动汇报会，研究二、三产返回地安置方案。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女企业家协会第四届五次会员大会，研究佛教文化提升工程有关事宜。

2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温州方志馆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朱忠明出席瑞安华峰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典礼，讨论研究洞头区（暂名）体制方案，研究中心镇、功能区招商引资考核办法。

△ 副市长仇杨均研究“六艺”苑规划建

设和高职教育发展工作，参加全省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推动科技改革与发展有新突破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浩听取国资工作汇报，研究高速公路推进工作，参加铁四院温州分院成立仪式。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海域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研究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六艺”中心选址工作。

21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陪同省领导调研。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产业转型升级座谈会。

△ 副市长仇杨均、陈浩、郑朝阳参加领导干部见面会。

△ 副市长仇杨均、郑朝阳研究体育艺术大学筹建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安全生产工作，陪同省扩大有效投资专项督查组调研。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西片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参加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座谈会。

22日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朱忠明、陈浩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房改造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瓯洞一体化联合工作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听取食品安全监管有关工作汇报。

△ 副市长陈浩研究国资业绩考核和二轮整合推进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房改造建设现场会。

2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市委书记办公会议、市委常委会，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会。

△ 副市长朱忠明赴北京参加国家质监总局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述论证会。

△ 副市长仇杨均向省考核组汇报省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参加营业点卫生整治推进会议。

△ 副市长陈浩参加雁荡山管委会成立挂牌仪式，赴乐清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房改造集聚建设规划专题培训班开班仪式，参加省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复查验收汇报会，赴乐清督查平安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协调渔楼周边整治有关工作，督查市区文化场所管理工作。

2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法治浙江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赴国家质监总局、中编办联系工作，参加国家质监总局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申述论证会。

△ 副市长仇杨均赴永嘉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食品安全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赴瓯海调研“三分三改”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协调会。

27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滨江商务区建设。

△ 副市长朱忠明出席第二届世界级酒类品牌合作与发展高峰论坛。

△ 副市长仇杨均赴温州高新区调研，参加生育关怀行动。

△ 副市长陈浩赴市运管局调研长途客车安全和出租车管理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深化“扫黄打

非”专项行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专题学习会。

△ 副市长朱忠明、仇杨均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 副市长朱忠明参加市金融办、金融局、金改办、金改重点项目办主任办公会议。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全省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研究职业教育发展工作。

△ 副市长陈浩研究化工市场搬迁有关工作，参加全国道路交通安全视频会议，陪同省新型城市化督查组调研，会见中铁公司领导。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移民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体育与艺术大学创建工作专家论证会。

2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专题学习会。

△ 副市长朱忠明、仇杨均参加市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询问会。

△ 副市长朱忠明赴乐清调研口岸与反走私海防管理工作。

△ 副市长仇杨均向省考核组汇报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历史遗留问题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参加温州市水利工程建设专题汇报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座谈会，列席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3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委专题学习会。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听取市发改委、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工作汇报。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省发改委医改工作调研座谈会，研究教育办实事项目，参加市药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 副市长陈浩赴永嘉调研交通旅游工作，协调过江通道建设有关问题，研究出租车管理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第十七届中国(温州)国际皮革展开幕仪式，赴市盐务局调研，赴市工投集团、电信温州分公司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文化产业。

3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葛益平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常务副市长葛益平随同市委书记陈德荣赴鹿城督查。

△ 副市长仇杨均参加教科卫口工作例会。

△ 副市长陈浩研究出租车管理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参加产业转型升级座谈会。

## 8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2〕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产业集群激光应用专项规划的  
通知
- 温政发〔2012〕7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温政发〔2012〕7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珊溪(赵山渡)库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  
保护规划》的议案
- 温政发〔2012〕7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的  
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2〕7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温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
- 温政发〔2012〕7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学年度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 温政发〔2012〕7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  
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
- 温政发〔2012〕7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区工业用地二次开发进一步促进  
工业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试行)
- 温政办〔2012〕1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  
计划2012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4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规则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4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激光技术推广应用的  
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2〕1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温州)激光与光电  
产业集群建设科技顾问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森林公园建设标准  
(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12〕1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住宿与生产储存  
经营合用场所消防







#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852室

电话：0577-88960960 传真：0577-88960961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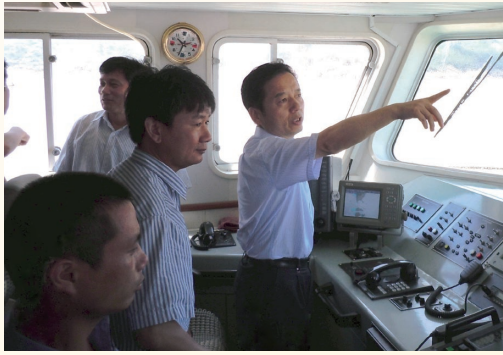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2**

第 8 期 (总第120期)



8月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德荣乘坐渔政船调研我市海洋经济建设工作。



8月14日，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小微企业融资对接会。



8月7日，市政府与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签订“无线城市·智慧温州”十二五信息化战略合作协议。



8月10日，市应急办牵头开展台风、洪涝灾害医疗应急救援演练。

赵用/摄



8月25日，由市公共资源管委办等单位主办的市区地产投资推介会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

陈翔/摄



8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询问会。

刘伟/摄



8月8日，我市“金改”的重要承载平台——温州金融改革广场隆重开业。

苏巧将/摄



8月10日，2012“聚焦楠溪江”国际拍客节开幕。

杨冰杰/摄



8月20日，温州机场开通我市首条直飞韩国济州岛国际航线。

刘伟/摄



8月30日，2012赛季中国羽毛球超级联赛在市体育中心举行。

苏巧将/摄



8月30日，第17届中国（温州）国际皮革展在市会展中心拉开帷幕。

陈翔/摄



8月31日，我市第一所中外合作办学高校——温州肯恩大学举行“美式”新生欢迎会。

陈翔/摄